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6-500102-76-01-003838）和《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理由和内容。

（二）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2.04hm2。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842.7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710.95万元，方案新增131.80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9万元，独立费用44.68万元，基本预备费3.2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4.90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组织管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做好水土保持档案管理工作。

（三）及时向主管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资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附件：1.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特性表

2.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涉及市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涪陵区 |
| 项目规模 | 本工程主要包含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为Ⅲ等中型水库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及取水建筑物级别为3级；泵站、输水建筑物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 总投资（万元） | 60449 | 土建投资（万元） | 39714 |
|
| 动工时间 | 2016年10月 | 完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5年 |
| 工程占地（hm2） | 112.04 | 永久占地（hm2） | 77.16 | 临时占地（hm2） | 34.88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133.38 | 85.97 | 0 | 47.41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侵蚀低山峡谷地貌区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112.04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 6483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5325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7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措施均为主体设计）** | 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大坝枢纽工程防治区 | 库区 |  | 撒播草籽1hm2 |  |
| 坝区 | 大坝排水沟201.75m，大坝截水沟89.51m，溢洪道排洪渠75.7m，溢洪道纵向排水沟933m，溢洪道马道排水沟1030.16m，溢洪道坡顶截水沟277m，取水塔截水沟189m，挡墙排水沟122m，雨水管网348.59m | 植草坪绿化2741m2，喷播植草护坡1578m2，实土绿化2036m2 |  |
| 料场 | 表土剥离0.77万m3，料场道路边沟198m |  |  |
| 弃渣场 | 挡渣墙40m，排洪箱涵392.43m，渣场截水沟546m，平台排水沟68.9m，沉砂池2座，土地整治2.32hm2 | 撒播草籽0.63hm2 |  |
| 施工便道 | 表土回填0.06万m3，土地整治0.21hm2 | 撒播草籽0.21hm2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表土回填0.53万m3，土地整治1.34hm2 | 撒播草籽0.71hm2 |  |
| 输水工程防治区 | 管道部分 | 表土剥离3.75万m3，田坎恢复15106m3，土地整治12.87hm2 | 撒播草籽6.71hm2 |  |
| 站场部分 | M7.5浆砌块石截水沟149m，M7.5浆砌块石排水沟157m | 喷播植草护坡412m2，实土绿化2328.05m2 |  |
| 投资（万元） | 611.79（方案新增：0） | 99.16（方案新增：0）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842.75（方案新增131.8） | 独立费用（万元) | 44.68（方案新增44.68） |
|
| 监理费（万元） | 0 | 监测费（万元） | 9.00 | 补偿费（万元） | 74.900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91500112305000327G） | 建设单位 | 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915001027094380349） |
|
| 法定代表人 | 代数 | 法定代表人 | 刘永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203号北辰花园5幢3-2 | 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71号 |
| 邮编 | 401147 | 邮编 | 408099 |
| 联系人及电话 | 刘李紫渊/13\*\*\*88 | 联系人及电话 | 况智洋/13\*\*\*97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10\*\*\*16@qq.com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7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涪陵区水利局、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5年1月8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缘由介绍清楚。

2015年10月，本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5〕205号）。由于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线型工程山区、丘陵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该部分路线长度30%以上的，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

（二）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2.04hm2。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镇供水为主，兼顾灌溉补偿和改善下游生态等综合利用功能的III等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涪陵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坝址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群星村；输水工程涉及龙潭镇、青羊镇、马武镇、蔺市镇、龙桥街道等五个镇街。

项目主要包含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大坝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取水口、引水隧洞等主要建筑物和库区组成；库区正常蓄水位733.5m，水库总库容1056万m3；输水工程包括总干管、龙潭镇供水工程、涪陵机场项目供水工程及涪陵主城区（江南、龙桥片区）供水工程，管道总长50136m，配套建设2座泵站，1座净水厂。本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均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纳入本方案。

项目总占地面积112.04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77.16hm2，临时用地面积34.88hm2。本项目共计产生土石方开挖量133.38万m3，土石方回填量85.97万m3，产生弃渣共计47.41万m3，其中：库区、坝区、施工便道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产生弃渣44.43万m3，产生的弃渣均运至后湾沟弃渣场堆置；管道部分产生弃渣2.79万m3，弃渣均为石方，不可直接回填，在土石开挖后直接选择管沟沿线低洼地带就地回填；站场部分产生弃渣0.19万m3，弃渣为红旗水库净水厂施工所产生，弃渣选择临近的输水管道沿线低洼地带回填。

项目施工布置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料场以及弃渣场等。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位于大坝枢纽区，包括两处施工营地以及储料平台。大坝枢纽工程共布设5条施工便道，道路总长2761m。料场为十大桥料场，位于库区永久征地范围内，料场开采总量约30.94万m3，弃渣场为后湾沟渣场，实际堆渣44.43万m3。

项目总工期为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含施工准备期），工期99个月。项目静态总投资为6044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9714万元。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项目选址（线）涉及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已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弃渣场选址方案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置的1处弃渣场位置不变，与已批复水保方案一致且取得批复，选址位于库尾，原地貌为平缓的沟谷，场地内无不良地质，上游汇水面积小，下游影响区内无工业企业、居民点、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等敏感点，选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06.37hm2，损毁植被面积44.29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648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5325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2个一级防治区，其中：大坝枢纽工程防治区分为库区、坝区、料场、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等6个二级防治区，输水工程防治区分为管道部分、站场部分2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及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大坝枢纽工程防治区

（1）库区

后续对库区淹没范围外的临时占地区域、库尾靠近渣场下游处存在的临时堆土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2）坝区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体形成后，在坝顶下游侧设大坝排水沟、坝体左坝肩边坡坡顶距开口线6m处设截水沟；溢洪道施工后期，沿溢洪道右侧边墙外侧平行布置排洪渠，排洪渠水流沿海漫泄入天然河道中，沿溢洪道中心线及两侧3.5m位置布置3条纵向排水沟，溢洪道右侧每级马道内侧设排水沟，坡顶距开口线6m处设截水沟；在取水塔四周边坡坡顶设截水沟；在挡土墙底部设置挡墙排水沟。坝区施工后期，对坝区各边坡实施景观绿化以及喷播植草护坡措施。

（3）料场

施工前期，对料场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水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沿顶部布设道路边沟。

（4）弃渣场

弃渣前，沿冲沟沟底布置排洪箱涵、沿渣场堆渣边坡坡脚设置挡渣墙。在弃渣过程中沿弃渣场边缘布置渣场截水沟，沿各级平台布设平台排水沟，在弃渣场底部左右两侧排水沟汇流出口处各布设一处沉沙池。弃渣结束后，对弃渣场进行土地整治，在弃渣场实施土地整治的基础上，各级边坡坡面进行撒播草籽。

（5）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停止使用后，对2#便道实施表土回填；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施工便道占地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复绿。

（6）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停止使用后，对施工营地和储料平台实施了表土回填、土地整治；在实施土地整治的基础上，储料平台进行撒播草籽恢复。

2.输水工程防治区

（1）管道部分

施工过程中，对管道部分占地范围内耕地（水田、旱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对一般开挖段穿越耕地损毁的田坎采用矮挡墙堡坎的形式进行田坎恢复。施工完成后，对一般开挖段和管道穿越段原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土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在土地整治的基础上原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以及其他土地进行了撒播草籽绿化。

（2）站场部分

施工过程中，沿龙潭取水泵站挡土墙外围东西两侧以及北侧；沿纸厂沟取水泵站场地北西侧、北东侧围墙外侧布设M7.5浆砌石排水沟；沿红旗水库净水厂场地东南侧设置一道M7.5浆砌石截水沟。施工后期，按设计实施红旗水库净水在龙潭取水泵站目前已经完工，主体工程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在红旗水库净水厂场地西侧坡面实施喷播植草护坡；在龙潭取水泵站、纸厂沟取水泵站以及红旗水库净水厂绿化区域布置实土绿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时间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842.7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710.95万元，方案新增131.80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9.00万元，独立费用44.68万元，基本预备费3.2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4.900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月9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区黑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1**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 **611.79** | **611.79** |  |
| 1.1 | 大坝枢纽工程防治区 |  | 174.05 | 174.05 |  |
| 1.2 | 输水工程防治区 |  | 437.74 | 437.74 |  |
| **2**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 **99.16** | **99.16** |  |
| 2.1 | 大坝枢纽工程防治区 |  | 49.18 | 49.18 |  |
| 2.2 | 输水工程防治区 |  | 49.98 | 49.98 |  |
| **3**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9** |  | **9** |  |
| **4**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  |  |  |
| **5**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44.68** |  | **44.68** |  |
| 5.1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15.34 |  | 15.34 |  |
| 5.2 |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费 | 19 |  | 19 |  |
| 5.3 |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 | 10.16 |  | 10.16 |  |
| 5.4 | 建设管理费 | 0.18 |  | 0.18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53.68** | **710.95** | **764.63** |  |
| **6** | **基本预备费** | **3.22** |  | **3.22** |  |
| **7**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74.900** |  | **74.900** |  |
| **8** | **静态总投资** | **131.80** | **710.95** | **842.75** |  |